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牛志傑
電話：04-22501331 #331
傳真：04-22501466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602612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
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管制考核處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65320832